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寶笙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於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（即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），亦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本院暫以其對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認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據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5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